

“文学淮军”擂台
征文 第十季

暑中杂记

尚丽娥



书房是我的保鲜袋

徐满元



夏天一到，我便成了“汗人”。这称号并非自封，而是楼下小卖部老板的即兴创作。那日我站在冰柜前犹豫该选绿豆棒冰还是老冰棍，汗珠从下巴滴落，在冰柜玻璃上砸出一朵微型烟花。老板叼着烟笑道：“您这出汗量，赶上我们这冰柜除霜了。”我抹了把脸，竟觉得这比喻颇有诗意图——原来人也能活成一座移动的喷泉。

清晨七点的阳光已经带着烙铁般的狠劲。柏油马路软得像块融化的巧克力，踩上去隐约能听见“滋滋”的声响。共享单车座椅烫得能煎蛋，我见过一位穿短裤的勇士咬牙坐上去，瞬间弹起来的样子，活像被踩了尾巴的猫。树荫成了稀缺资源，两只麻雀为争夺巴掌大的阴凉地大打出手，羽毛与脏话齐飞。

最绝的是电梯——密闭的铁皮箱子活脱脱成了微波炉。隔壁程序员小哥的眼镜片蒙着白雾，他严肃地分析：“根据热力学第二定律，我们正在经历熵增的不可逆过程。”我盯着他T恤后背的汗渍，那形状酷似一张世界地图，波罗的海部分正在扩张。

人类的智慧在高温下总能迸发奇思妙想。楼下张阿姨发明了“洋葱式穿衣法”：真丝衬衫外罩防晒冰袖，脖子上缠着浸过薄荷水的丝巾，头顶草帽还别着两个小风扇。“这叫立体防护。”她转动帽檐给我看，“比你们年轻人就知道喝冰可乐科学多了”。

而对门李教授的解暑方式充满学术气息——他给空调遥控器编了套算法，根据人体表面温度、湿度系数和电费梯度，精确控制每小时的制冷量。可惜某夜系统崩溃，全家人在28℃的“低温”中热醒，

如果说家是一枚无比甘甜的果实，那书房无疑就是果核。而我就是那被果核包裹并护佑着的果仁。从某种意义上说，书房便是我这一介书生的保鲜袋。

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书房，曾是我阶段性的人生目标。好在这个梦想终于在我步入不惑之年的门槛时悄然变为现实。从此书房便成了我这艘在茫茫人海中忙碌穿梭的小舟最喜欢停泊的温馨港湾。

即使满身疲乏，一进入书房，随便取一本自己爱读的书，那书便成了质量上乘的橡皮擦，把涂抹在我身上的疲惫、倦意、失意，甚至是不该有的失误，都错别字一样拭净。然后将我还原成一张白纸，好让我去描绘最新最美的图画。而在这一过程中，每本书都自告奋勇充当前行路上的加油站，让我以全新的面貌去欣赏沿途的旖旎风景，甚至成为别人眼中的风景。

书房就是一方沃土，我像树一样扎根其上。无论我生长得快与慢，或者干脆维持现状；也不管我长得粗与细、高或低、大和小；也不论我是常绿树，抑或是落叶树。书房始终犹如一只硕乳，源源不断地为我提供香甜的乳汁。而且每一本书，还都愿意成为我这棵无名小树上的一枚绿叶，替我进行着光合作用。直至熬成黄叶也在所不惜，无怨无悔。最终还以奉献余热的方式，送我一个斑斓的秋。

值得欣慰的是，除了大量阅读书籍、报纸、杂志，我还将业余诗文写作坚持至今，近四十年来从未间断。尤其是有了书房之后，我的诗文写作似乎是有了靠山和后盾，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均有大幅提升。这无疑也可看作我这一介书生，报答书房的养育之恩的最佳方式之一。

我经常将自己得意的诗文宠儿，信鸽一样放飞至报刊、杂志、书籍之林。它们中的一些，有幸觅得栖身之所。而那些样

他妻子当即抱着凉席睡进了浴缸。

最令我震撼的是快递站的小哥，他每天喝掉五升淡盐水，却从不上厕所。“都从毛孔蒸发了。”他掀起衣角给我看，腰间别着六个微型风扇，“我这叫移动对流系统”。说罢继续扛着冰箱上楼，背影宛如一台人形蒸发器。

午后三点，我躲在图书馆蹭空调。冷气吹得人后颈发凉，落地窗外却晃动着扭曲的热浪。这种割裂感让人恍惚——仿佛两个平行时空在此交锋。穿汉服的姑娘捧着《庄子》读得入神，她鬓角别的茉莉花在冷气中蔫头耷脑；而窗外槐树上的知了正撕心裂肺地喊着“知——了”，也不知道究竟悟透了什么。

冰饮摊主老赵有套理论：“暑气分三种——天气的热靠空调，身体的热靠绿豆汤，心里的热得靠点荒唐事。”他上周突发奇想把西瓜雕成自由女神像，结果被居委会大妈当成行为艺术拍了抖音，现在每天能多卖三十个瓜。

直到日头西斜，城市才敢慢慢喘口气。烧烤摊的油烟混着晚风飘来，竟带着几分慈悲。退休的秦大爷在小区空地泼了二十桶井水，瞬间蒸腾起带着土腥味的白雾。“这叫人工降雨。”他摇着蒲扇宣布，“我们那年代，全村人都这么哄自己睡觉”。

我坐在水雾边缘啃盐水棒冰，看孩子们追逐着踩水坑。他们的欢叫声和空调外机的轰鸣混在一起，竟谱成了奇特的夏日奏鸣曲。此刻突然明白：所谓抗暑，不过是人类与自然签订的一份临时和解协议——我们接受它的炙烤，它允许我们在缝隙里偷一点清凉。

如果说家是一枚无比甘甜的果实，那书房无疑就是果核。而我就是那被果核包裹并护佑着的果仁。从某种意义上说，书房便是我这一介书生的保鲜袋。

而我自1993年至今出版的三本诗集、一本散文集，更被我鱼儿一样放进了这个清澈且远离污染的池塘。它们幸福地与其它数以千计的大大小小的鱼儿畅游在一起。有时还俏皮地吐出些许水泡、划开几道涟漪，似乎是要引发我的关注。而目睹此情此景的我，心底的满足感早已化为脸上的微笑。这大概也是它们所能感受得到的。

有时于恍惚中觉得，我的书房就是一棵枝繁叶茂的树冠，每一本书或为绿叶、或为鲜花、或为硕果，让我的书房像苏州园林一样，四季浓荫如盖、花果飘香。难怪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悄悄打开某扇书柜门，那扑鼻而来的书香味，让我陶醉得仿若嗜好烟酒者闻到烟酒的香味。而对满书房的精神食粮，我的富裕感满腔。为了防止这些粮食霉变，我还轮流把它们请到阳台或窗台上接受阳光的洗礼。看着它们欣喜的样子，我仿佛觉得是自己在沙滩上享受着“日光浴”。而留在沙滩上的每一个脚印，都争先恐后浓缩成了书上的文字。而那一串脚印，也就化为意象饱满、意蕴深厚又耐人寻味的诗行。

平日有朋友或同事、邻居开玩笑，说我怎么看都不像年近花甲的人。心中窃喜的我自然不敢说自己“腹有诗书气自华”，但我知道这里面肯定有一直勤勤恳恳、默默奉献的书房一份功劳——是她保鲜袋一样让我的生理年龄，尤其是心理年龄依然保留着些许青春的身影。



把炎热折进书角

叶正尹

夏日的午后，蝉鸣如潮，空气蒸腾着热浪。窗外斜洒进来的阳光，在地板上铺出斑驳的光影，像印象派画家未干的笔触。我坐在老藤椅上，手里捧着一本翻旧了的诗集，风从窗缝吹来，裹着温热与泥土、树叶的气息。头顶的小风扇低低嗡鸣，像是在应和远处的蝉声。

这样的天气，总让人懒洋洋的，连时间都走得慢了些。我把目光落在那些曾经划下的句子上，有些字迹已经模糊，像被汗水洇开的墨点，却反而更添几分温柔。

我忽然想起小时候，也是这样的夏天。屋檐下挂着一串串干辣椒，母亲在厨房熬绿豆汤，锅盖“咕嘟咕嘟”地响着，像是在和蝉声比赛。那时候没有空调，只有头顶那台吱呀作响的老吊扇，一圈圈地转，把热气搅成微风，吹得人心安。

那时的我也爱读书，尤其是在午后最热的时候。把凉席铺在地上，一本书、一把蒲扇，就能打发整个下午。读累了就把书合上，随手摘片叶子夹进去，等哪天再翻开，还能闻到淡淡的草香。那种感觉，就像是把夏天的一部分悄悄藏进了书里。

如今再翻开这些旧书，纸张早已泛黄，夹在里面的叶子也变得脆弱。但每当我看到那些歪歪扭扭的笔记，或是某个突然插入的花瓣，心里总会涌起一阵绒毛般细密的怀念。它们不只是文字和图案，更是时光的印记，是那个夏天最真实的模样。

有时我会想，我们究竟该如何留住一段时光？照片会褪色，记忆会模糊，唯有那些不经意间留下的痕迹，比如书页间的折痕、某一句触动心弦的诗句、甚至是一段未完成的梦话，才能真正穿越岁月，抵达今天的心底。

于是，我把这个夏天的燥热也轻轻夹进书角。不是为了逃避，而是想给未来的自己留下一份安静的纪念。许多年以后，当我再次翻开这本书，看到那一页被阳光晒得微微发白的纸张，就会想起今天的蝉鸣、风声，还有那份属于盛夏的宁静。